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4.86万股调整为103.57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6名激励对象103.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2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